

2025 年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国土绿化

（一）成片造林绿化、退化林修复及低效林改造

1. 支持重点

沿江、海、大运河、黄河故道、洪泽湖等区域 10 公里范围内成片造林，全省盐碱地、低洼滩地、荒山石山等新增成片造林绿化，全省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国土绿化特色精品工程建设技术支撑。

2. 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以及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的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合作或社团组织等。

3. 申报条件

项目地块为非耕地，有较好的实施基础，项目相对集中，能打造成精品工程，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4. 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成片造林绿化项目每亩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每亩补助不超过 600 元。重度盐碱地造林、高强度树种结构调整等项目超过补助标准的，需要提供细化成本结构的说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种苗、整地、栽植、肥料、间伐等方面。每个项目申请补助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5. 绩效目标

作业设计符合要求，完成项目确定的面积任务，管护措施得当，档案管理规范；树种选择合理，修复改造措施科学。造林成活率 85%以上，达到《造林技术规程》相关要求。

(二) 绿美村庄建设

1. 支持重点

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即每年新建绿美村庄 200 个左右、改造提升原绿美村庄 100 个左右、建设（新建、改造提升）绿美古树村庄 10 个左右。

2. 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局。

3. 申报条件

规划长期保留、有 50 户以上农户、有较大绿化潜力、在县域范围内最有潜力做成精品亮点的自然村实施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建设。单个村庄不足 50 户的（或单个村庄绿化潜力不足的），可选邻近的数个自然村庄连片开展建设，展现连片整体绿化美化效果。

4. 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省级补助标准为新建绿美村庄项目每个不超过 40 万元，改造提升原绿美村庄每个不超过 20 万元，新建绿美古树村庄每个不超过 50 万元、改造提升绿美古树村庄每个不超过 30 万元。以设区市或县（市）为项目申报单位。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种苗购置、造林整地、栽植、施肥、灌溉以及古树名木生境改善、抢救复壮、文化宣传等绿化相关支出。

5. 绩效目标

符合工程标准要求，设计方案科学，树种选择合理，管护措施得当，造林成活率 90%以上，村民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古树名木保护及义务植树服务点、尽责场所建设

1. 支持重点

（1）古树名木保护。省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试点单位建设，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古树名木保护技术创新（支撑），古树名木系列宣传，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健康体检等。

（2）义务植树场所建设。省级“互联网+义务植树”服务点、义务植树尽责场所建设等。

2. 申报主体

各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以及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的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

3. 申报条件

有较好的实施基础，项目相对集中，能打造成精品工程，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4. 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1）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省级试点项目，每个 200 万元（分年拨付和实施）；古树名木紧急救治和抢救复壮项目每株不超过 5 万元。

（2）省领导义务植树尽责场所每个项目补助 50 万元，其他省级“互联网+义务植树”服务点、义务植树尽责场所每个不超过 20 万元。

可以设区市或县（市）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请补助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5. 绩效目标

（1）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技术规范要求，科学、系统、智慧保护古树名木，管护措施得当，档案管理规范。

（2）根据《江苏省义务植树条例》《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以及省级相关法律、文件要求等，完成土地平整、苗木购置、活动保障及“互联网+义务植树”服务点各项硬件建设，义务植树活动丰富。

（四）林木良种培育

1. 支持重点

（1）种质资源项目：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和宣传推介。

（2）良种培育项目：开展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示范和推广。

（3）订单育苗项目：支持订单供苗质量提升。

（4）种业创新项目：支持苗木主产区种业创新引导提升。

2. 申报主体

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实施单位；省级涉林科研院校；良种繁育单位；市县林木种苗管理机构。

3. 申报条件

（1）种质资源项目：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和宣传推介，种质创新能力较强。

(2) 良种项目：开展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示范和推广，生产的良种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和前景，示范引领作用突出。

(3) 订单育苗项目：开展订单供苗技术服务和流程优化；应用订单育苗供应苗木，建立杨树原种条采穗圃 30 亩以上，林内低效苗圃改建 50 亩以上。

(4) 种业创新项目：苗木种植规模大、优势特色突出。

4. 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1) 种质资源项目：用于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和有关涉林科研院所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宣传推介、专著编印出版、良种种质资源标准图谱建立等方面的补助。

(2) 良种项目：用于良种繁育圃和保障性苗圃开展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示范和推广等方面工作的补助。

(3) 订单育苗项目：用于订单供苗质量提升方面的补助。

(4) 种业创新项目：用于开展乡土、地方传统花木和家庭园艺品种挖掘利用、林草种苗质量提升等方面的补助。

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50-80 万元。

5. 绩效目标

(1) 种质资源项目：新增种质资源数量 ≥ 5 份，实物共享 ≥ 10 份次，资源推介及咨询服务 ≥ 2 次，报送宣传信息 ≥ 1 篇，申请科技成果（林木良种、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 1 次。

(2) 良种项目：生产良种苗木 ≥ 3 万株，培育苗木合格率（I、II 级苗占比） $\geq 80\%$ ，良种推广 ≥ 1 万株，报送宣传信息 ≥ 1 篇，申请科技成果（林木良种、发明专利、植物新品

种权) ≥ 1 次。

(3) 订单育苗项目：开展订单供苗质量提升的，抽查订单育苗批次 ≥ 15 批；基因检测样株基因 ≥ 750 个；提升订单育苗流程效率 $\geq 30\%$ 。建立杨树原种条采穗圃的，次年春季供应穗条 30 万根以上；薄壳山核桃低效苗圃改建的，良种苗木保存率不低于 95%，亩均经济效益较未改建前提高 30% 以上。

(4) 种业创新项目：建立珍贵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圃 10 亩以上，宣传推介适宜苗木电商的特色品种 50 个以上，转化应用家庭园艺类新品种 5 个以上，培训林农 1000 人次以上，举办全省“新优林草种苗云畅享”对接活动 1 场以上。

(五) 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 支持重点

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鼓励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创新路径；加大森林、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广。

2. 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

3.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具备明确的技术路线，具有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础。

4. 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每个项目补助 50-100 万元。

5. 绩效目标

发展高质量林业生态产品、林业生态产品产业链延伸，拓展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推动林业公用品牌建设、林业康养文旅

结合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多元化。试点单位挖掘创新做法及优秀案例一个、建立江苏省林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二、生态保护体系

(一) 湿地保护与恢复及互花米草治理

1. 支持重点

(1) 湿地保护与恢复。重点支持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和重点工作，在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小微（乡村）湿地范围内开展的湿地保护修复与管理项目，优先支持纳入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项目。

(2) 互花米草治理。重点支持沿海互花米草除治、管护等治理相关工作，及沿海互花米草治理全省或区域性支撑保障等。

2. 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重要湿地管理机构、湿地公园管理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

3.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组织、协调、实施能力，具备相应技术人才队伍或者科技支撑队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必要条件。

(2) 项目涉及在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修复的，须依法按《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相关要求编制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并经批准后实施。申报内容涉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须符合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湿地保护小区项目须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该

保护小区，并明确面积、边界四至和管理主体的文件。

(3) 同一申报主体已获得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或省级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不重复支持。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包括道路、景观平台、楼堂馆所等新(扩)建基础设施及车船购置等内容。

4. 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1) 重要湿地保护修复与管理项目：用于在国家(国际)、省级重要湿地内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生态因子专项调查、监测监控及巡护管护、科普宣教等。

(2) 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保护修复与管理项目：用于在国家、省级湿地公园内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生态因子专项调查、监测监控、巡护管护、科普宣教等。

(3) 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管理项目：主要用于在生态区位或影响重要的湿地保护小区开展标识标牌建设，以及开展必要的湿地保护修复、生态因子专项调查、监测监控、巡护管护、科普宣教等。

(4) 小微(乡村)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主要用于在小微(乡村)湿地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及社区生态保护宣教等。

(5) 互花米草治理

沿海互花米草除治、管护等治理相关工作，及沿海互花米草治理全省或区域性支撑保障等。

补助标准：单个项目不低于50万元(互花米草治理按面积申报)。

5. 绩效目标

(1) 湿地保护恢复。实施湿地保护恢复项目 1 个，同步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监测评估，修复区域湿地生态质量和功能显著提升，具有生态经济性和可持续性；开展生态因子专项调查、监测监控的，形成调查、监测监控报告并完成保护管理对策分析，形成调查样点（线）、监测监控点位等图表、照片等数据资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85%。

(2) 互花米草治理。互花米草清除率达 90% 以上。

(二) 自然保护地管理

1. 支持重点

全省省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海洋公园内能力提升、规划设计、科研监测、生态修复、评估评价、科普宣教等 6 类项目。

2. 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省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管理机构。

3.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主体应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相应的人员力量、技术能力和相应的规划支撑，管理制度健全。申报项目需编制实施方案。

4. 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1) 能力提升类。各自然保护地围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针对自然保护地长远发展、能力提升，加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提高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提升规模，服务设

施、风景区景源景点保护提升等项目，每个项目补助 80-100 万元。

(2) 规划编制类。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根据整合优化方案中明确的自然保护地的面积、范围边界和要求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不同类型规划编制要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规、地质公园和海洋公园规划补助 50-100 万元。

(3) 科研监测类。各自然保护地为加强自然保护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掌握自然保护地内的自然要素和人类活动变化情况，开展综合科学考察、建立监测体系，提升自然保护地科技支撑能力。根据项目复杂程度，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自然保护地专项调查、生物多样性监测等项目补助 80-100 万元。

(4) 生态修复类。遵循自然保护地的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及自然保护地的属性特点和内在规律，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的原则，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统筹实施自然保护地内及自然保护地之间生态廊道建设、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恢复，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根据修复面积，生态修复类项目补助 80-100 万元。

(5) 评估评价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标准科学评估保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适时发布评估结果。根据保护地面积，保护地资源评价项目、管理和保护成效评价等项目，补助 50-100 万元。

(6) 科普宣教类。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的科普优势,探索

行之有效的科普宣教模式,针对不同年龄、不同区域、不同教学需求人群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建立完整的科普系统,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提高保护地宣教成效。根据建设体量,科普场所建设和布展项目,补助 80-100 万元。根据活动规模,宣教育等项目,补助 50-80 万元。

5. 绩效目标

(1) 能力提升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设施、风景区景源景点保护提升等项目建设。

(2) 规划编制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

(3) 科研监测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自然保护地专项调查、生物多样性监测等工作并提交成果。

(4) 生态修复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5) 评估评价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资源评价、管理和保护成效评价等工作并提交成果。

(6) 科普宣教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科普场所建设、布展和宣教育活动开展等工作。

(三)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1. 支持重点

主要用于支持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六类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

2. 申报主体

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以及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级技术支撑单位。

3. 申报条件

设区市申报主体应具备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职能。省级技术支撑单位应具备大地测量甲级资质、海洋测绘甲级资质、摄影测量与遥感甲级资质、地图编制甲级资质等。

4. 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1) 省级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技术支撑、资料准备及处理、勘界工作底图制作、勘界立标成果省级检查、勘界立标成果省级建库、自然保护地数据管理模块升级、成果集成、报告与专题图编制和成果工作验收等。补助资金不超过 600 万元。

(2) 各设区市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资金补助主要包括辖区内各自然保护地定标点预设、踏勘和编号、外业立标与测量、边界地形图更新和边界线标绘、勘界立标成果制作等。按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边界长度,每个自然保护地每千米补助 0.24 万元。

5. 绩效目标

按时序进度推进并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

(四) 野生动植物保护

1. 支持重点

(1)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保护恢复。主要支持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

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恢复、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修复项目，开展省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等。

（2）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支持市级以上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实施救护笼舍、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3）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支持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开展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提升能力建设，配置应急防控物资设备等。

（4）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致害补偿。支持地方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开展危害防控、致害补偿、致害赔偿保险。

2. 申报主体

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具备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能力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市级以上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3. 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管理政策和规划，符合项目投资支持范围及用途要求；项目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项目的组织、协调、实施能力，具备相应技术人才队伍或者科技支撑队伍，具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的必要基础条件，能合理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并进行评价；申报主体有项目实施记录的，原项目绩效评价合格。

4. 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1）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保护恢复项目：用于开展地区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实施珍稀濒危野

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恢复、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修复项目，开展省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等。

（2）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支持市级以上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实施救护笼舍、设施设备等改造提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3）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支持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开展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提升能力建设，配置应急防控物资设备等。

（4）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致害补偿项目：支持地方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开展危害防控、致害补偿、致害赔偿保险。包括：建设主动防控设施；对致害严重地区群众开展安全教育；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野生动物致害进行应急处置等；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进行补偿；建立完善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机制，购买野生动物致害保险。

原则上每个市、县（市）根据支持重点及实际需求，统筹整合限报 1 个项目，申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5. 绩效目标

（1）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保护恢复项目：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的，摸清监测区域内野生动植物分布情况、种群现状、提交监测报告；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恢复、候鸟迁徙通道修复，保护的目标物种种类数量提升、栖息地生态功能和承载力提升；完成省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任务。

(2) 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完成 1 处以上救护中心改造提升，依法规范实施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完成率 $\geq 85\%$ ，公布收容救护电话并能及时响应，救护凭证、档案完善，符合放归条件的野生动物科学及时放归。

(3)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项目：应急值守到位确保在岗率 $\geq 90\%$ ；制订监测年度目标和任务，明确重点监测物种名称、巡护路线，完成日常巡护；开展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采样检测 100 份以上；信息上报率 $\geq 85\%$ ；开展业务培训及科普宣教不少于 1 次。

(4) 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致害补偿：建设主动防控设施，野生动物致害情况得到有效控制，受损群众得到补偿或购买地区性野生动物致害保险。

(五) 森林步道与森林公园建设

1. 支持重点

(1) 森林步道建设。

(2) 森林公园保护发展。

2. 申报主体

森林步道建设实施单位、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3. 申报条件

(1) 开展森林步道建设，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丰富、自然景观优美、文化底蕴深厚、基础设施完善，具备一定的徒步条件和群众基础。

(2) 开展森林公园保护发展，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具备管理机构及人员，拥有生物多样性、森林景观、民俗文化等保

护目标，具备科普宣教和生态旅游基础。

4. 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1) 开展沿途森林廊道生态整治、服务节点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和标牌标识等科普宣教设施建设等。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

(2) 支持森林公园开展资源保护、科研监测、宣传推广、景观提升等工作。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

5. 绩效目标

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达到森林步道建设导则绩效目标要求，实现森林步道基本业态。

2.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实现森林公园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提升。

(六) 森林防火

1. 支持重点

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领域，重点推进监测预警体系、通信保障体系、专业队伍体系、物资储备体系、林火阻隔体系、基础设施体系、航空巡护体系、智慧防火体系建设。

2. 申报主体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以及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的、具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组织等。

3.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森林防火压力大、任务重，有较好的实施基础，

能打造成精品项目；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单位，具有项目的组织、协调、实施能力；申报主体能合理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并进行评价；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森林防火工作管理政策和规划，符合项目投资支持范围及用途要求；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强的带动示范作用，可取得明显成效。

4. 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森林防火通信保障系统建设项目，不超过 80 万元；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类，不超过 50 万元；物资购置项目，不超过 80 万元；护林房（卡哨、站点）建设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以水灭火设施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防火道路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不超过 60 万元；阻隔系统建设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可燃物清理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防火宣传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5. 绩效目标

全面提高项目实施区域森林防火装备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努力实现监测智能化、处置规范化、建设标准化、队伍专业化、装备现代化、监管法治化，全面提升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5% 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 以内、控制率在 1.2 公顷/次以下。

（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 支持重点

(1)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防治。主要用于支持松材线虫病疫区和预防区开展疫情监测和防治,开展疫木除治、无害化处理、打孔注干、释放生物天敌等。

(2) 美国白蛾、舟蛾类食叶害虫监测防治。主要用于支持美国白蛾、舟蛾类食叶害虫监测防治,重点支持无公害防治区建设,实施智能监测、地面及飞机防治、生物防治等综合性措施。

(3) 森林白蚁综合防治。主要用于支持苏南、苏中地区开展森林白蚁危害专项调查,对危害区域采用压烟防治、物理防治等方法进行综合防治。

(4) 经济林病虫害综合防治。主要用于支持天牛类蛀干害虫、竹类病虫、银杏病虫害以及杨树溃疡病等监测防治,合理选择防治药剂和防治措施。

(5) 林业有害植物综合治理。主要用于支持野葛藤、何首乌以及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监测防治。

(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主要用于支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智能监测体系建设、配备检疫执法设施设备、完善应急防治药剂药械库等方面。

2. 申报主体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重点设区市、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研能力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

3.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

组织、协调、实施能力，具备相应技术人才队伍或者科技支撑队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必要条件。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强的带动示范作用，可取得明显成效。

(2) 同一申报主体本年度已获得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重点内容的，不重复支持。

4. 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1)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防治每亩补助 300 元，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除治、除治质量成效调查、打孔注药防治等。

(2) 美国白蛾、舟蛾类食叶害虫监测防治项目。地面综合防治每亩补助 40 元，飞机防治每亩补助 3 元，主要用于监测调查、人工物理防治、防治药剂及生物天敌购置等，无公害防治示范区建设每个项目申请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3) 其他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森林白蚁综合防治每亩补助 300 元，主要用于我省森林白蚁发生区综合防治；经济林病虫防治每亩按 40 元补助，主要用于天牛类蛀干害虫、银杏病虫害等综合防治；林业有害植物治理每亩补助 100 元，主要用于丘陵山区野葛藤、何首乌以及林业领域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的综合防治。

(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10-20 万，主要用于国家级、省级中心测报点运行管理、监测调查、智能监测设备购置、科普宣教等。检疫御灾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10-20 万，用于支持配备林业有害生物快速检测、检疫执法、检疫除害处理等设施设备，开展检疫执法专

项行动试点。防治减灾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50-7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防治必需的药剂药械储备物资、药剂药械维修保养等。

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县（市）根据支持重点及实际需求统筹整合申报，单个项目申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5.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区不断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织密智能监测预警网，完善药剂药械储备库，强化检疫御灾体系，提高末端发现能力和应急防控水平，确保林业有害生物得到有效防控。全省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达到 95%，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以上，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6.03‰，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三、林业改革与创新

（一）林业产业

1. 支持重点

（1）生产类：木本粮油机械化、智能化生产，林药、林菌等林下特色种植（养殖），食用林产品开发与加工利用。

（2）引导服务类：木本油料与林下经济主要产品产业发展情报发布（如市场价格预判、病虫害预警、生产信息提示等），森林康养、科普研学等产品开发利用及推介，林业科技成果科普化产业化宣传推介，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以及其他林业产业提档升级。

优先支持落实大食物观发展木本粮油产业的补链延链类项目，林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与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类项

目，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项目，以及关注林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的和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创建的项目。

2. 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林业部门及其所辖科技推广机构；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综合能力，积极发展林业产业的林场（圃）、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镇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注册的国有、集体、民营等各类生产、加工、贸易涉林单位（企业、合作社）；省属涉林高校、科研院所及有关事业单位。

3. 申报条件

（1）申报、合作单位须依法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3年（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项目合作单位的，原则上不超过2家，其中项目申报单位（项目主承担单位）的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承担的任务量均占比不少于60%。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项目实施涉及种植（养殖）用地的，实施基地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200亩（须标出项目实施基地主要坐标），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必须拥有该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需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类型证明材料。

（3）申报项目需符合国家林业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科研诚信等要求，实施过程不得发生毁坏林木、破坏森林生态资源、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4）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市县（林场）所在单位，国家级林草局科技产业平台依托单位，

林草乡土专家所在单位。

4. 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通过立项支持申报新建项目或已建项目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一批省林业产业发展引导项目建设，其中，申报后补助的已建项目要求是 2022 年 3 月以后在建或建成的项目，且项目建设基地及建设内容未享受过财政补助。每个项目省财政补助 50 万元以上。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设施建设（大棚、灌溉系统）、设备购置（生产加工机械、检测仪器）、种苗农资采购等生产性支出，以及差旅、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改造、产品开发、品牌宣传推广等。

5. 绩效目标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考核目标由 3 个共性指标和 3 个个性指标组成，其中定量指标不少于 3 项。共性指标从以下指标中选择：规模经营面积 ≥ 200 亩、产值增长率 $\geq 8\%$ 、产量增长率 $\geq 6\%$ 、带动就业人数 ≥ 50 人、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 ≥ 1 个、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碳汇量明显增加、蓄积量明显增加、参加培训推介人次 ≥ 50 人、品牌影响力（如双创区域公共品牌、新增地理标志产品等稳步增加）、开发新产品个数 ≥ 2 个、形成典型案例分析报告个数 ≥ 1 个、受众满意率 $\geq 85\%$ 。个性指标自行设置，要体现任务建设产生的主要效益，明确、清晰、可行、可考核。

（二）林业贷款贴息

1. 支持重点

(1) 各类涉林经营主体立足林业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种植业、特色养殖业，以及木竹板材与家具、林副产品等林产品加工制造业贷款项目。

(2) 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苗圃）等在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开展的多种经营贷款项目，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开展的森林（湿地）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贷款项目。

2. 申报主体

国有林场（圃）、集体林场（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涉林业企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黄海故道区域、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以及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国家林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等贷款项目。

3.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注册地或经营地在江苏省域内，银行征信查询无不良记录。申报贴息的贷款为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存续并正常付息的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下同）发放的符合支持方向的贷款。

(2) 按 2% 年利率测算，市县归口申报的利息支出合计不少于 50 万元。

(3) 申报的贷款资金必须用于生产经营，不得转贷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不得用于偿还非贷款银行各类债务。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贷款贴息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林业贷款贴息。

(4) 申报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征信报告、借款合同、借款凭证、银行进账单、利息支付单据、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及用途证明材料、贷款项目年度情况报告（介绍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展情况，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等基础材料。贷款项目实施涉及用地的，必须拥有该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并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类型证明材料。

4. 贴息标准

林业贷款贴息实行一年一贴、据实贴息，按实际贷款期限及年贴息率不超过2%测算贴息。

5. 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达成指标：如造林面积、种植面积、特色养殖数量、森林抚育与保护面积、湿地保护与修复面积、林产品加工制造产量、设备更新改造等目标完成情况，安置就业人员、带动周边农民增收、游客接待等。

（2）项目资金使用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四、其他

未能列入上述补助范围的其他项目，可由市县和省有关单位根据重点工作要求组织统一申报，申报格式不变。